

证券代码：831021 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21	华雁智科	2025 年 5 月 9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国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10 号楼 16 层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

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丽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10 号楼 16 层

联系电话：028-65006755

传真：028-65006698

邮编：61004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